

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王旭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105,822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0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1,358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07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4,463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1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5 人，代表股份 19,463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4,463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92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9%；反对 9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6%；弃权 313,7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234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820%；反对 9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62%；弃权 313,7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